

关于变更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指引实施后，基金名称中已经包含养老字样的公募基金，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履行程序修改基金名称，养老产业投资主题基金除外，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8年6月8日起将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的基金名称进行同步更新，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定期更新中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文件中的当事人简况信息进行更新。

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